**教职工党员党费计算方法**

**一、在职教职工党员党费计算基数公式**

**（一）2008年4月-2010年12月**

交纳党费计算基数=岗位工资+薪级工资+未纳+职补+岗位补贴+粮贴-个税（除劳务、补发等之外的正常月份发放工资所交的税）

**（二）2011年1月-2012年12月**

交纳党费计算基数=岗位工资+薪级工资+未纳+职补+岗补+粮贴+午餐+预发补贴-公积金（不含9%公积金）-预扣养老-个税（除劳务、补发等之外的正常月份发放工资所交的税）

**（三）2013年1月-2015年6月**

交纳党费计算基数=岗位工资+薪级工资+基础津贴+奖励津贴-公积金（不含9%公积金）-预扣养老-个税（除劳务、补发等之外的正常月份发放工资所交的税）

**（四）2015年7月至今(2016年7月公积金调整,党员需重新核算党费标准)**

交纳党费计算基数=岗位工资+薪级工资+基础津贴+奖励津贴-公积金（不含9%公积金）-医疗保险-预扣养老-个税（除劳务、补发等之外的正常月份发放工资所交的税）

**二、离退休教职工党员党费计算基数公式**

交纳党费计算基数=应发工资-定补-提租补贴-补发

**三、党费交纳比例**

1.在职教职工党员党费交纳比例为：交纳党费计算基数在3000元以下（含3000元）者，交纳0.5%；3000元以上至5000元（含5000元）者，交纳1%；5000元以上至10000元（含10000元）者，交纳1.5%；10000元以上者，交纳2%。

2.离退休教职工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基数在5000元以下（含5000）元者按0.5%交纳党费，在5000元以上者按1%交纳党费。

**四、皖江学院、附属单位自聘人员参照执行。**